

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文件

顺食商函[2018]1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团体标准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我协会制定了《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佛山市顺德区食品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整体功能，加强佛山市顺德区食品行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以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为平台，根据食品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三）保障食品安全和人体健康，保护环境、满足市场需求、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 （四）有利于推动食品产业的发展，快速响应创新和市

场的需求，提高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含量和质量；

（五）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六）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七）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范围

（一）管理标准。包括行业管理标准、企业管理标准等方面的要求。

（二）技术标准。包括基础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工艺标准、检测试验方法标准和环保标准。

（三）工作标准。针对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制定的标准，重点包括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建设、知识体系和培养方案开发等方面；

（四）其他标准。包括其他与食品行业相关的业务活动。

第五条 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作为依法注册的佛山市顺德区食品行业社会组织，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佛山市食品商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编号、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和废止等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一) 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的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 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三) 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单位，填写《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经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八条 获得标准立项的团体标准，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

第九条 标准起草组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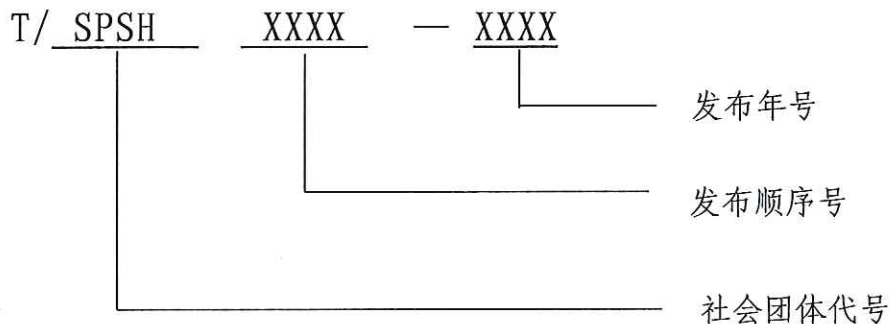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在行程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组应通过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一条 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

意见，并统一反馈至起草组，起草组对所有意见进行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

第十二条 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组织专家组对起草组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评审可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3/4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通过技术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经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领导审查批准后，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有团体标准（T）、社会团体代号（SPSH）、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第十四条 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信息在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官网刊登公告，和全国注册的标准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布。

第十五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六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九条 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会员单位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二条 复审结果，通过协会网站发布并公示。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一:

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被修订标准号	
			修订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顺德区食品商会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